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
承辦人：郭順濠

電話：27208889或1999轉7728

傳真：27237850

電子郵件：fg0616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萬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給字第113300306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銓敘部原函（含附件）1份 (31163369_1133003064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「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」部分條文業經考試院、行政院
113年3月30日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3年4月3日部銓二字第
1135687393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1份。
- 二、旨揭辦法修正後，簡任（派）非主管人員得比照主管職務
核給職務加給增加經費，113年度由各機關人事費項下調整
支應，114年度及爾後年度所需經費循年度概（預）算程序
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（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）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財政局。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主計處。（含附件）

電 2024/04/16 文
交 14:58:52 章
換

萬華國中 1130416



OKAA1137002947